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22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國立

中央

圖書館

藏

書

目

次

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國立

中央

圖書館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政治
卷
227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Z812.6
10/207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01.11.14.20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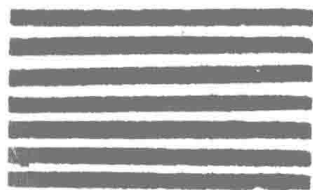
第二二七冊目錄

惠陽縣施政計劃（民國二十五年） 惠陽縣政府編 惠陽縣政府，一九三六年出版……………一

豐順四年 豐順縣政府豐順四年編輯委員會編 豐順縣政府收發處，

一九四三年出版……………一四九

廉江四年縣政特輯 廣東廉江縣政府編 廣東廉江縣政府，一九四五年出版……………二八九



民國二十五年

惠陽縣施政計畫

李之



惠陽縣政府編印 二十五年元旦出版

廿五年
惠陽縣
施政計劃

惠陽縣政府
廿五年元旦出版

目錄

林廳長翼中照像

黎縣長葛天照像

序

地方警衛隊編練進行計劃

1. 地方警衛隊過去及縮編後之現狀
2. 常備隊徵編之改善
3. 常備隊訓練之改善
4. 後備隊徵編訓練之改善
5. 警衛隊軍風紀之整飭
6. 警衛隊費之整理與確定
7. 全縣警衛治安之規劃

地方自治進行計劃

1. 改善全縣區鄉鎮組織
2. 完成第三屆自治人員選舉
3. 結辦人口調查及籌設人事登記處
4. 整飭區政
5. 指導農村合作事業
6. 訓練民衆行使四權

公安事業進行計劃

1. 縣兵隊之整理
2. 縣公安局之規復
3. 公安局之整理
4. 全縣公安分局編制之改善
5. 警士之訓練
6. 衛生及消防事項之整理
7. 禁革及取締事項

計 劃	進 行	事 業	建 設
--------	--------	--------	--------

1. 公路方面
2. 馬路方面
3. 電話方面
4. 建設西湖
5. 其他建設事項

農林事業

1. 設立及擴充縣立區立苗圃(附設立苗圃暫行辦法)
2. 設立縣立及區立林場(附林場組織章程草案)
3. 籌設縣農林推廣處

水利事業

1. 全縣農田水利之調查
2. 各區水利工程之測勘及設計
3. 水利機關之組織
4. 水利工款之籌劃(附設水利合作社章程草案)

財政整理計劃

1. 本縣開徵地稅概況及其進行
2. 開徵臨時地稅後地方款之整理
3. 縣庫收支概況及其整理

救濟事業進行計劃

1. 籌設縣立救濟院（附籌設縣立救濟院辦法）
2. 施診贈藥處
3. 義倉

籌設農民銀行進行計劃

1. 籌設程序
 2. 籌設辦法
- 附——一：農民銀行辦法綱要
載——二：農民銀行章程草案

計 劃	進 行	事 業	教 育
--------	--------	--------	--------

甲：本縣教育現在概況

1. 教育行政概況
2. 教育經費概況
3. 初等教育概況
4. 中等教育概況
5. 社會教育概況

乙：本縣教育今後之改進

1. 教育行政方面
2. 教育經費方面
3. 初等教育方面
4. 中等教育方面
5. 社會教育方面

國民二十五年惠陽縣施政計劃



林 廳 長 翼 中 照 像



黎長葛天照像

序

葛天接理縣事閱三月，府內外區，整飭既略具條理，卽從事擬定廿五年施政計劃；考察籌慮，經月乃成。計其綱目，凡警衛，公安，自治，建設，財政，教育，農林水利，農民銀行，救濟事業九項。雖卑之無甚高論；而實事求是，不忘遠謀。實心爲民，不求官譽。致力整理，務除積弊。從事建設，民力不做。是非爲官聲政績而做官，實爲國家人民而做事。耿耿孤懷，纖毫無隱藏也。重念惠陽自民元迄今，凡二十餘年，地方凋

做！民力困窮！縣政紊亂！多未整頓。若語建設，開築公路而外，實一鱗一爪之難睹，居官者豈獨無興利除弊之政績，實并無爲民興利除弊之決心。葛天不度德量力，欲於地瘠民貧之縣區，行平易近民之縣政，手訂施政計劃，呈報於

層憲，示信於縣民，均期在廿五年內可以按期而責效。至若地方之事，當與衆謀，邦人君子，示我周行，固所願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旦

黎葛天

地方警衛隊編練進行計劃

1. 地方警衛隊過去及縮編後之現狀

廣東地方警衛隊惠陽縣編練處，在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成立。查縣地方警衛隊編制，編練處管轄常備隊四個中隊，每中隊直轄三個小隊，每小隊直轄三個分隊，每分隊官兵十二名。後備隊編成四十個中隊，編制與常備隊同，辦理以來，毫無成績；且自本年八月以前，積欠官兵薪餉凡十八個月，未能清發。風紀廢弛！訓練無方！內務敗壞！諸待整理。縣長于八月七日奉令接事，即于九月一日將全縣警衛隊縮編為兩個中隊，三個獨立小隊。後備隊編制仍舊。惟後備隊訓練員，原額四十名，奉令于十一月間裁撤二十名，留用二十名，至全縣警衛隊費，經召開全縣警衛隊經費整理會議，將原日警費七千九百七十四元，（未縮編前數目）縮減為六千七百九十八元，（縮編後數目）并將原日警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取消，改委警衛隊費經理員負責辦理。至編餘官兵，所有積欠薪餉經于遣散時一律照數清發，現役官兵，九月份薪餉，已在十月份清發。十月份薪餉，在十一月份清發。從前積欠